



後 記

豐碩成果 回饋社會

由於我們擁有長遠的價值觀，
故能將技術的迅速發展
轉化成機遇，
為本港的電訊市場
重新定義
並為股東締造價值。

董事 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1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0.05港元）。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股本、認股權證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股份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5,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298,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32,503	18,1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
超過兩年	66,667	—
	119,170	18,174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主席)
張子建先生 (董事總經理)
莊建俊先生
馮素梅女士
蕭詠筠女士
杜惠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及99條，李漢英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白敦六先生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大會上提呈重選白先生之決議案。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確認書並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年報第16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售City Telecom (Japan)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買方Takua Corporation收取約814,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王維基先生	11,250,000	319,862,999 附註(1)(i)及(ii)	2,428,000 附註(2)	333,540,999	54.63%
張子建先生	10,508,000	318,516,999 附註(1)(i)	—	329,024,999	53.89%
莊建俊先生	1,574,000	—	—	1,574,000	0.26%
蕭詠筠女士	1,450,000	—	—	1,450,000	0.24%
馮素梅女士	1,964,000	—	—	1,964,000	0.32%
杜惠冰女士	398,000	—	—	398,000	0.07%

附註：

(1)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透過各自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i) 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約35%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Group」) 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ii) 王先生全資擁有之Bul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46,000股股份。

(2) 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2,428,000股股份。

(b) 於相關股份中之長倉－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中擁有權益。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衍生工具中之長倉－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股份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該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之規定仍然有效，而所有於計劃終止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設立之各項股份期權計劃之概要：

(a)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1)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9,632,066股，相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因隨時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餘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股份期權。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可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而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後,股份期權概不得行使。

(6) 於股份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某一指定股份期權的時候,酌情決定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股份期權貸款的期限

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每份股份期權所授出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正式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將於該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10) 以下為於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授予	尚未行使之	緊接授出	尚未行使之		
				期間	股份期權數目	已授出之	日期前之	收市價	股份期權數目
其他人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47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	6,000,000	1.47港元	6,000,000	
合計						6,000,000		6,000,000	

(11)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進行估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量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之預期股息。

在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變數	
預計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3.78%
預期波幅	59.04%
預期股息率	1.02%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以計量日期與股份期權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計量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
- (iv) 假設股息率為1.02%。

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本年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約為每份股份期權0.7港元。

於評估股份期權之價值總額時，並無就可能於日後沒收之股份期權作出調整。本年內並無就授出之股份期權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支出。授出之股份期權將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用以評估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估計價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估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權益歸屬期限限制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估計授出之股份期權的公平價值構成重大的影響。

(b)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1) 目的

向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3) 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所配發及已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應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為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倘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任何一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連同其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股份之總和,超過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會向該名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5) 可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期限可於接納日期之翌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終止。

(6) 於股份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按照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於股份期權行使前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決定要求僱員承諾按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持有股份期權。

(7)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股份期權貸款的期限

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期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行使價,並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a)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b)本公司股份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後終止。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惟該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之規定仍然有效,而所有於計劃終止前已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0) 以下為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年內之尚未行使及已行使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 已行使之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僱員累計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790,000	600,000	19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60,000	—	6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90,000	40,000	350,000
總計				1,240,000	640,000	6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03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註銷或作廢任何股份期權。
- (iii) 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即時予以行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及短倉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名稱	長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2.17%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7,050,000	10.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年度銷售額百分比合共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不足30%，故並無披露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2004	2003
	百分比	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6	4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	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內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得知董事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監察其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李漢英先生、鄭慕智先生、陳健民博士、財務董事及行政與人力資源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各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於年內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白敦六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